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7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漢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9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威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未扣案供犯罪所用偽造之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現金存款收據」壹張及偽造之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份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上開偽造「現金存款收據」上偽造之「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許文凱」署押壹枚均沒收。

事 實

一、陳威漢早於民國112年11月間加入成員包含暱稱「小財迷」之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擔任假扮為投資公司人員向被害人收取詐騙贓款之車手角色，並於112年11月28日在臺中市向被害人粘蓉真收取詐騙贓款時為警以現行犯逮捕（所涉加重詐欺等犯行，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042號提起公訴）。詎料陳威漢未因此記取教訓，透過臉書徵才資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下稱「飛機」）暱稱「王」之成年人聯繫，得悉所謂「賺錢機會」，實係受「王」之指示，持從外觀即知係偽造之收據，佯裝為投資公司之職員，前往指定地點向他人收取款項，再依指示將款項置放在指定地點或交予其他不詳真實身

01 分成員，即可獲得收取金額1%之甚高報酬。陳威漢明知臺
02 灣面積不大且金融匯兌發達，實無必要另委請他人專程前往
03 他處收取高額款項，遑論還要以假冒投資公司職員方式為
04 之，況此代收取款項之工作不具專業技術性，也非高度勞力
05 密集工作，竟可獲得不低報酬，佐以前述被逮捕前案之經驗
06 及時下政府宣導詐騙集團利用人員出面收領詐騙贓款上繳之
07 洗錢手法，已明確知悉「王」必為三人以上所組成之詐騙團
08 體成員，其所提供之「賺錢機會」即為收取詐騙贓款再上繳
09 之「車手」工作，然陳威漢為獲得報酬，仍與其等間共同基
10 於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隱匿犯罪所得
11 去向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
12 先由所屬詐騙團體之不詳成員，從112年11月起，先建置虛
13 假投資網站，並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黃世聰」、「陳紫
14 妍」、「億展官方客服」各佯裝為股市投資名人、助教、投
15 資網站客服人員等角色，陸續與高郁智聯繫，謊稱：高郁智
16 抽中股票，可夠過億展投資網站投資獲利，然需先儲值投資
17 款並繳納相關稅金云云，致高郁智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交
18 付現金予陳威漢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此部分高郁智遭騙
19 金額無證據足認陳威漢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於113
20 年1月18日，依指示再備妥款項70萬元，等待「億展官方客
21 服」派員前來收取。陳威漢即依「王」之指示，先前往不詳
22 便利商店印製其上有偽造「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
23 枚，署名由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億展公司）出具之
24 空白「現金存款收據」1張，及偽造以億展公司名義製作之
25 員工「許文凱」工作證1份，由陳威漢該在「現金存款收
26 據」上填載金額及其他內容，並在經辦人員簽章欄偽簽「許
27 文凱」署押1枚，而偽造以億展公司名義出具之收據1張，表
28 彰億展公司透過員工「許文凱」向高郁智收取70萬元之意，
29 旋於113年1月18日下午3時36分許，前往位在臺北市○○區
30 ○段000號前騎樓，出示上開偽造工作證並交付上開偽造收
31 據予高郁智而行使之，高郁智因而陷於錯誤，將70萬元交予

01 高郁智，高郁智再依指示前往指定之臺北市某捷運站之置物
02 櫃，將款項放置其內，供其他不詳成員前來收取後循序上
03 繳。陳威漢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
04 私文書方式詐得70萬元，並將該詐騙贓款分層包裝增加查緝
05 難度，而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足生損害於高郁智、億展公司
06 及「許文凱」。嗣高郁智發覺有異報警，員警調取監視器錄
07 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高郁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0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本件被告陳威漢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2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
13 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
14 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
15 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
16 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
17 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
18 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
19 力，合先敘明。

20 二、首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21 諱（見偵卷第23頁至第29頁、第187頁至第188頁、審訴卷第
22 121頁、第127頁、第128頁），核與告訴人高郁智於警詢指
23 述（見偵卷第73頁至第80頁）之情節一致，並有與其等所述
24 相符之告訴人所提含被告交付在內歷次收受之偽造收據影本
25 （見審訴卷第37頁至第41頁）、告訴人與「黃世聰」、「陳
26 紫妍」、「億展官方客服」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偵卷第
27 127頁至第178頁）、攝得被告前來取款之監視器錄影翻拍照
28 片（見偵卷第121頁至第126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
29 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97頁至第101頁）
30 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紋字第1136093914號鑑定書在
31 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資可採為認

01 定事實之依據。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首揭犯行，堪以
02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三、新舊法比較：

0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05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
06 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07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08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09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10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1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2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15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6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8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9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0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1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22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3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24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25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26 項）」。

27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28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9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
30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3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1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4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05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06 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07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08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09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10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11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12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定
13 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 14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5 罪，茲因其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16 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
17 而被告於本案無證據足認確實獲得犯罪所得（詳後述），無
18 主動繳回之問題，從而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得依
19 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從
20 而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
- 21 3.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修正對
22 其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本次修正後之規定論罪科
23 刑。

24 四、論罪科刑：

25 (一)按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
26 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各自參與詐騙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
27 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以共同達成不法所
28 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自應共負其責。查
29 本件先有佯裝為投資名人「黃世聰」、助教「陳紫妍」及
30 「億展官方客服」與告訴人聯繫，並佯以投資之詐術行騙。
31 而被告依詐騙集團成員「王」指示前往列印偽造之收據及工

01 作證，再依指示佯裝為億展公司員工向告訴人收取高額款
02 項，並依指示交予其他成員循序上繳，其等間相互利用，形
03 成犯罪共同體。此外，依卷內資料，「億展官方客服」歷次
04 指派向告訴人收取款項者除被告外，另包含蔣經衛、王伯仁
05 在內（所涉詐欺等犯行，另經檢警偵查）之其他不同成員，
06 可見成員必為三人以上。而被告早於112年11月間加入成員
07 包含暱稱「小財迷」之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即擔任假扮為
08 投資公司人員向被害人收取詐騙贓款之車手角色，並於112
09 年11月28日在臺中市向被害人粘蓉真收取詐騙贓款時為警以
10 現行犯逮捕，旋經移送檢察署由檢察官訊問，而其此部分所
11 犯之加重詐欺等犯行，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12 3年度偵字第6042號提起公訴，除由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在卷
13 （見偵卷第26頁），並有該案起訴書在卷可稽。準此，應認
14 被告於該案逮捕後，已明確知悉此類假冒投資公司員工持偽
15 造收據向被害人收取詐騙贓款之手法，係組織分工細膩之詐
16 騙集團所安排之欺詐行為，本案模式完全相同，必亦係詐騙
17 集團所為，其自可得而知本案除其本身及「王」外，必有其
18 他成員參與犯案。未在本件犯行贓款流向之分層包裝設計
19 中，被告佯裝「許文凱」身分從向告訴人收取金錢行為即已
20 增加追查贓款去向之困難度，而屬隱匿贓款去向之洗錢行
21 為。

22 (二)核本件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19
24 條第1項之隱匿犯罪所得而妨害國家調查之之洗錢罪、刑法
25 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
26 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偽造首揭收據
27 上「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許文凱」署押1枚
28 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
29 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
30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王」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
31 年人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01 同正犯。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2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3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4 (三)至被告係參加詐騙集團犯本案，其並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本案
05 和前另犯詐欺案件之詐騙集團不一樣云云，固可疑本案應另
06 論被告犯參加犯罪組織罪嫌。然被告於「小財迷」所屬詐騙
07 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於112年11月28日失風被捕後，又於同年1
08 2月20日在新竹地區擔任車手向被害人溫淑媛收取詐騙贓
09 款，其所犯加重詐欺等犯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
10 起公訴，於本案前之113年2月1日繫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
11 13年度金訴字第129號判決論罪科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
12 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及該案判決可憑，顯可疑該案與本案均
13 係受同一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所為，加以被告於警詢時亦陳
14 稱：前案交保後，我於112年12月又上網求職，「王」叫我
15 列印工作證及收據去新竹地區犯案，之後本案也是「王」叫
16 我犯案等語（見偵卷第26頁），自應認此警詢陳述之可信度
17 較嗣於本院審理時所述情節為高，本案即無法排除被告於臺
18 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之另案與本案均係參與同一犯罪組織所
19 為之可能性，本案即不宜另論被告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附此
20 敘明。

21 (四)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
22 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2日施行
23 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含
24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2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6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從而依
27 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
28 用。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且無繳交犯罪所得
29 之問題，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30 (五)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3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6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07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08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09 評價在內。查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案洗錢犯
10 行，業如前述，是就其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依修正後
1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
12 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3 尚無從逕依該等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然就其此部分想像
14 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
15 審酌，附此敘明。

16 (六)爰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騙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
17 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甚衍生輕生或
18 家庭失和之諸多不幸情事，社會觀念對詐騙集團極其痛惡，
19 縱經立法者修法提高此類詐欺犯罪之法定刑度為1年以上7年
20 以下之有期徒刑，民間主張應再提高法定刑度之聲浪仍未停
21 歇，被告於前案擔任成員包含「小財迷」在內詐騙集團之車
22 手，於112年11月28日犯案失風為警以現行犯逮捕，絲毫未
23 知警惕，本件又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於約不到1月又
24 再加入成員包含「王」在內另個詐騙集團，以行使偽造私文
25 書及特種文書之相同犯罪模式，依指示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
26 項後上繳，造成告訴人受有重大財物損失（至告訴人遭被告
27 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詐騙而前所交付之款項，尚無證據足
28 證被告對此部分具有犯意聯絡，乃不於本案評價被告罪
29 刑），更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亦彰
30 顯其法敵對意識甚為強烈。復參以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暨其
31 於本院審理時所陳稱（見審訴卷第129頁）之智識程度及家

01 庭經濟狀況，暨本案犯罪目的、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一
02 切具體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五、沒收：

04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05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06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7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另制定防詐條例
08 第48條第1項關於「詐欺犯罪」之沒收特別規定。然依刑法
09 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
10 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11 (二)又上開洗錢防制法、防詐條例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沒
12 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
13 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
14 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及防詐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
15 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
16 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共同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
17 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
18 人與否沒收之。然被告陳稱其等約定報酬為收取金額3%
19 (於本院審理改稱1%)，但是月結，最後沒拿到等語(見
20 偵卷第28頁、審訴卷第121頁)，業否認有實際獲得犯罪報
21 酬，卷內也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其確實分得何報酬，從而應
22 認其於本案未獲得犯罪所得，故如對其等沒收全部隱匿去向
23 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24 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5 (三)扣案偽造「現金存款收據」偽造之「億展投資股份有限公
26 司」印文1枚、「許文凱」署押1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
27 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於本案宣告沒收。至扣案偽造「現
28 金存款收據」本身及未扣案之偽造工作證1份，係供被告犯
29 本案之罪所用之物，仍應依防詐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於
30 本案宣告沒收。而偽造工作證部分因為扣案，依刑法第38條
31 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1 時，追徵其價額。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林鼎嵐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26 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9 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